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4月14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证券简称：全指证券，扩位证券简称：证券公司LOF，基金代码：501047；C类基金份额：证券简称：证券C，扩位证券简称：证券公司LOFC，基金代码：50104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9月28日证监许可【2017】1758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

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指数投资风险、上市交易风险、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中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的投资”章节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等其他信息一并更新，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4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12%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6%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66%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9.966%
合计	10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文先生，2015 年 4 月 16 日担任董事长。国籍：中国，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杏林支局副行长、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稽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程峰先生，2016年11月20日担任董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副总经理，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团委副书记、书记，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进口处副处长，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科技发展与技术贸易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福杰先生，2018年3月21日担任董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晖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林志军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独立董事。国籍：中国香港，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学工商管理理学硕士。现任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兼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历任福建省科学技术委员计划财务处会计，五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Touche Ross International(现为德勤)加拿大多伦多分所审计员，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伊利诺大学(University of Illinois)国际会计教育与研究中心访问学者，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经济系访问学者，加拿大Lethbridge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tenured)，香港大学商学院访问教授，香港浸会大学商学院会计与法律系教授，博导，系主任。

杨燕青女士，2011年12月19日担任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第一财经研究院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邀高级研究员，上海政协委员，《第一财经日报》创始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等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波士堂》等栏目资深评论员。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魏尚进（Shangjin Wei）先生，2020年1月9日担任独立董事，国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现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访问教授、哥伦比亚大学终身讲席教授。曾任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世界银行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贸易与投资处处长、研究局助理局长。

2、监事会成员

任瑞良先生，2004年10月20日担任监事，2015年6月30日担任监事会主席。国籍：中国，大学学历，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职称。现任上海报业集团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文新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

王如富先生，2015年9月8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部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专员，金信证券规划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东方证券研究所证券市场战略资深研究员、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

毛海东先生，2015年6月30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国际金融学硕士。现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静女士，2008年2月23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2008年2月23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陈杰先生，2013年8月8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理学博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总监。曾任职于罗兰贝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

3、高管人员

李文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晖先生，2015年6月25日担任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雷继明先生，2012年3月7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娄焱女士，2013年1月7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金融经济学硕士。曾在赛格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富达基金北京与上海代表处工作，负责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研究，以及基金产品策划、机构理财等管理工作。2011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建军先生，2015年8月5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二部副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专户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六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2005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李骁先生，2017年3月3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厦门建行计算机处副处长，厦门建行信用卡部副处长、处长，厦门建行信息技术部处长，建总行北京开发中心负责人，建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建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研发中心主任，建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资深专员（副总经理级）。2016年9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李鹏先生，2015年6月25日担任督察长。国籍：中国，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上海农商银行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监。2015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董瑾女士，国籍：中国，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1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8日至2019年8月27日任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ET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任上海国企ETF联接、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2月4日至今任添富沪深300ETF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31日至今任上海国企ETF联接、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的基金经理，2020年3月5日任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楚天舒女士，2017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任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袁建军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贤旺（首席经济学家）、王栩（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总监）、陆文磊（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劳杰男（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0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46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9 号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公司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 76.46 亿元，并设有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企业融资、收购兼并、证券经纪、证券金融、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股票及衍生品交易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特色和核心业务优势，并搭建了研究咨询、信息技术、运营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专业高效的业务支持体系。凭借高度的敬业精神与突出的专业能力，中信建投证券主要业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目前均位居行业前列。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 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邮箱：guitai@htf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赎回、交易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

A类基金份额：证券简称：全指证券，扩位证券简称：证券公司LOF，基金代码：501047

C类基金份额：证券简称：证券C，扩位证券简称：证券公司LOFC，基金代码：501048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

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权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类资产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来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拟合、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表现。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发生增发或配股、成份股停牌或因法律法规原因被限制投资、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1) 定期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A.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增发、配股等股权变动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B. 根据基金申购赎回情况，调整股票投资组合，以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C.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他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参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其投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投资可转债将主要采用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其次，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本基金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分析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分析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

行投资。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在资产支持证券的选择上，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

3、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权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降低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以降低交易成本和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多种定价模型和投资策略，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适度进行权证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股票期权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期权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纳入投资范围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

4、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交易。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

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更新中公告。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类资产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

量；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3）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5）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

比例限制（如股票仓位、个股占比等）、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16）本基金参与融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17）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18）本基金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反映沪深两市证券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

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5%

如本基金标的指数变化，则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标的指数将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的变更程序执行。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0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

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 投资组合报告

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63,886,131.51	89.93
	其中：股票	463,886,131.51	89.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02,911.71	5.55
8	其他各项资产	23,320,231.26	4.52
9	合计	515,809,274.48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62,015,102.22	94.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	—

	服务业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2,015,102.22	94.08

1.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3,502.55	0.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370,948.70	0.2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71,029.29	0.38

1.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

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1.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0	中信证	2,818,6	71,310,984.8	14.52

		券	16	0	
2	600837	海通证 券	2,910,100	44,990,146.00	9.16
3	601688	华泰证 券	1,587,748	32,247,161.88	6.57
4	300059	东方财 富	1,918,500	30,254,745.00	6.16
5	601211	国泰君 安	1,616,817	29,894,946.33	6.09
6	600999	招商证 券	1,031,322	18,862,879.38	3.84
7	000166	申万宏 源	3,222,900	16,501,248.00	3.36
8	600958	东方证 券	1,279,981	13,772,595.56	2.80
9	601901	方正证 券	1,428,300	12,383,361.00	2.52
10	601377	兴业证 券	1,678,100	11,880,948.00	2.42
11	002736	国信证 券	883,900	11,092,945.00	2.26
12	601108	财通证 券	899,202	10,196,950.68	2.08
13	000783	长江证 券	1,387,800	9,908,892.00	2.02
14	601099	太平洋	2,436,600	9,234,714.00	1.88
15	601788	光大证 券	696,200	9,120,220.00	1.86
16	601555	东吴证 券	861,300	8,604,387.00	1.75
17	600061	国投资 本	554,102	8,389,104.28	1.71
18	600109	国金证 券	865,200	8,046,360.00	1.64
19	601990	南京证 券	557,341	7,195,272.31	1.47
20	000728	国元证 券	725,100	6,721,677.00	1.37
21	601198	东兴证 券	491,201	6,454,381.14	1.31
22	002797	第一创 业	751,200	6,219,936.00	1.27
23	002673	西部证 券	620,200	6,077,960.00	1.24
24	000750	国海证 券	1,035,700	5,530,638.00	1.13
25	601881	中国银	459,304	5,332,519.44	1.09

5		河			
2 6	601878	浙商证 券	477,400	5,313,462.00	1.08
2 7	600369	西南证 券	1,008,900	5,236,191.00	1.07
2 8	002926	华西证 券	469,700	5,171,397.00	1.05
2 9	002500	山西证 券	606,000	5,023,740.00	1.02
3 0	601066	中信建 投	161,057	4,896,132.80	1.00
3 1	000686	东北证 券	502,000	4,668,600.00	0.95
3 2	600909	华安证 券	630,200	4,600,460.00	0.94
3 3	002670	国盛金 控	341,021	4,334,376.91	0.88
3 4	600155	华创阳 安	250,417	3,513,350.51	0.72
3 5	600864	哈投股 份	373,100	3,007,186.00	0.61
3 6	601375	中原证 券	474,700	2,544,392.00	0.52
3 7	601236	红塔证 券	142,700	2,393,079.00	0.49
3 8	000712	锦龙股 份	156,301	2,375,775.20	0.48
3 9	600621	华鑫股 份	151,300	2,316,403.00	0.47
4 0	000987	越秀金 控	196,400	1,899,188.00	0.39
4 1	002939	长城证 券	122,100	1,692,306.00	0.34
4 2	002945	华林证 券	96,700	1,444,698.00	0.29
4 3	601162	天风证 券	184,700	1,359,392.00	0.28

1.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6	浙商银行	294,195	1,370,948.70	0.28
2	688181	八亿时空	4,306	189,377.88	0.04
3	688089	嘉必优	5,546	175,641.82	0.04
4	688310	迈得医	3,276	88,845.12	0.02

		疗			
5	002972	科安达	1,075	21,532.25	0.00
6	603109	神驰机电	684	18,105.48	0.00
7	002973	侨银环保	1,146	6,578.04	0.00

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113,053,300.89	112.19
2	600837	海通证券	75,160,324.81	74.59
3	601211	国泰君安	56,915,759.99	56.48
4	601688	华泰证券	52,527,506.00	52.13
5	300059	东方财富	34,309,722.36	34.05
6	600999	招商证券	33,087,862.97	32.84
7	000166	申万宏源	29,804,931.56	29.58
8	600958	东方证券	26,949,838.49	26.74
9	000776	广发证券	22,945,087.12	22.77
10	601377	兴业证券	21,289,517.51	21.13
11	601901	方正证券	20,391,857.36	20.24
12	002736	国信证券	19,524,281.96	19.38
13	000783	长江证券	18,902,229.62	18.76
14	601099	太平洋	17,364,665.50	17.23
15	601108	财通证券	17,166,987.00	17.04
16	601788	光大证券	16,537,174.45	16.41
17	601555	东吴证券	16,147,150.71	16.02
18	600109	国金证券	15,716,790.56	15.60
19	600061	国投资本	14,479,753.36	14.37
20	000728	国元证券	12,757,790.75	12.66
21	002673	西部证券	12,162,335.10	12.07
22	601198	东兴证券	11,646,382.08	11.56
23	000750	国海证券	10,686,374.89	10.60
24	002797	第一创业	10,110,940.79	10.03
25	601881	中国银河	9,964,622.25	9.89
26	600369	西南证券	9,679,396.59	9.61
27	002500	山西证券	9,473,743.50	9.40
28	601878	浙商证券	8,926,426.00	8.86
29	002926	华西证券	8,666,946.77	8.60
30	000686	东北证券	8,545,291.42	8.48
31	600909	华安证券	7,957,634.57	7.90
32	601066	中信建投	7,215,074.00	7.16
33	601990	南京证券	6,658,549.80	6.61
34	002670	国盛金控	6,465,698.10	6.42

35	600155	华创阳安	5,121,384.24	5.08
36	601375	中原证券	4,218,640.20	4.19
37	000712	锦龙股份	3,870,779.16	3.84
38	600621	华鑫股份	3,851,431.00	3.82
39	600864	哈投股份	3,047,934.88	3.02
40	002939	长城证券	3,019,957.00	3.00
41	601162	天风证券	2,985,047.00	2.96
42	601236	红塔证券	2,861,437.94	2.84
43	000987	越秀金控	2,754,107.39	2.73
44	002945	华林证券	2,549,573.00	2.53
45	601916	浙商银行	2,076,173.32	2.06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69,749,275.79	69.22
2	600837	海通证券	49,878,799.30	49.50
3	601211	国泰君安	36,239,433.00	35.96
4	601688	华泰证券	27,673,309.20	27.46
5	000776	广发证券	24,722,709.12	24.53
6	600999	招商证券	21,408,064.31	21.25
7	000166	申万宏源	17,405,395.14	17.27
8	600958	东方证券	17,035,814.23	16.91
9	601377	兴业证券	13,692,052.88	13.59
10	601901	方正证券	13,553,548.86	13.45
11	000783	长江证券	12,006,788.50	11.92
12	601099	太平洋	11,299,397.00	11.21
13	601788	光大证券	10,554,182.81	10.47
14	601555	东吴证券	10,553,360.00	10.47
15	600109	国金证券	9,901,064.03	9.83
16	600061	国投资本	8,395,098.47	8.33
17	000728	国元证券	8,060,750.70	8.00
18	601108	财通证券	7,831,341.42	7.77
19	002673	西部证券	7,785,242.44	7.73
20	002736	国信证券	7,571,096.49	7.51
21	601198	东兴证券	7,445,108.00	7.39
22	002797	第一创业	6,923,959.00	6.87
23	000750	国海证券	6,780,208.00	6.73
24	601881	中国银河	6,541,065.00	6.49
25	600369	西南证券	6,119,296.00	6.07
26	002500	山西证券	6,080,930.00	6.03
27	601878	浙商证券	5,647,642.00	5.60

28	000686	东北证券	5,459,970.00	5.42
29	600909	华安证券	5,339,972.00	5.30
30	300059	东方财富	5,266,673.00	5.23
31	601066	中信建投	5,036,953.56	5.00
32	002926	华西证券	4,485,688.00	4.45
33	002670	国盛金控	3,581,671.50	3.55
34	600155	华创阳安	2,913,673.07	2.89
35	600621	华鑫股份	2,545,274.00	2.53
36	000712	锦龙股份	2,526,030.14	2.51
37	601375	中原证券	2,310,237.00	2.29
38	601990	南京证券	2,158,609.97	2.14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05,218,241.5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91,314,927.65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贵金属投资。

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权证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投资股指期货。

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6,114.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296,776.0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957.52
5	应收申购款	8,583,383.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320,231.26

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916	浙商银行	1,370,948.70	0.28	新股流通受限
2	688181	八亿时空	189,377.88	0.04	新股流通受限
3	688089	嘉必优	175,641.82	0.04	新股流通受限
4	688310	迈得医疗	88,845.12	0.02	新股流通受限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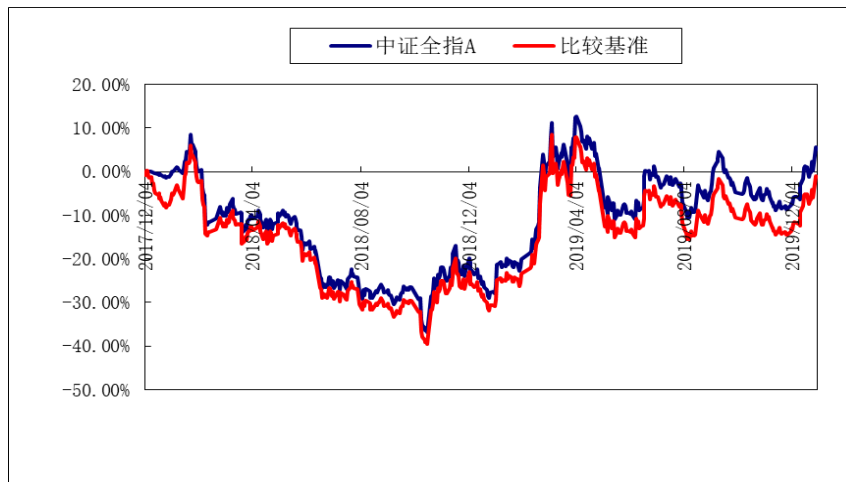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 (4)	(1)-(3)	(2)-(4)
2017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1.11%	0.19%	-7.62%	0.85%	6.51%	-0.66%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6.75%	1.77%	-24.91%	1.81%	-1.84%	-0.04%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45.39%	2.06%	42.30%	2.12%	3.09%	-0.06%
2017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5.32%	1.88%	-1.30%	1.94%	6.62%	-0.06%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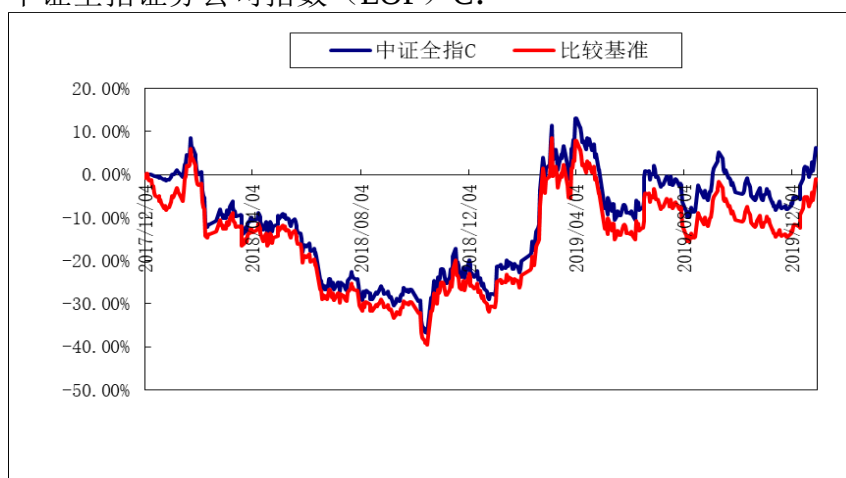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 (4)	(1)-(3)	(2)-(4)
2017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1.13%	0.19%	-7.62%	0.85%	6.49%	-0.66%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6.81%	1.77%	-24.91%	1.81%	-1.90%	-0.04%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46.43%	2.06%	42.30%	2.12%	4.13%	-0.06%
2017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5.96%	1.88%	-1.30%	1.94%	7.26%	-0.06%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C: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
- 11、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

率为 0.25%。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1 万元，若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则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该计费期间的收取下限。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标的

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更新《招募说明书》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法律文件摘要等章节内容。

（二）针对“基金管理人”章节：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针对“基金托管人”章节：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针对“基金的投资”章节：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五）针对“其他应披露事项”章节：更新了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